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公司秘書資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在中國居住。本公司未有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詹純新先生及公司秘書申柯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2) 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若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3)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4) 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接獲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聘英高為合規顧問，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該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人員，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